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小字第3897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王偉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3,013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711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，被告先於民國111年12月8日3時10分許，向原告所經營iRent隨租隨還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承租期間不慎產生車損後旋即還車，嗣再同日14時50分租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乙

車），惟未賠償甲車車損76,198元及5日營業損失8,050元，及未給付承租乙車期間之租金2,845元、油資1,500元及通行費65元。為此，爰依租賃契約之規定，求為給付88,658元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租金專案說明、甲車汽車出租單、維修工單及發票、甲車毀損情形及修復後影像、乙車汽車出租單及通行費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7至63頁），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甲車為租賃小客車，依公路法第79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2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小客車租賃業亦為汽車運輸業，從而，甲車當為運輸業用客貨兩用車，依該車輛之行車執照所示為000年0月出廠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迄受損發生時即還車日之111年12月8日止（本院卷第21頁），已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費用估定為23,18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加計工資費用，則甲車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為50,553元（計算式：23,181元＋工資費用20,229元＋稅額7,143元）

(三)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金額為63,013元【計算式：（甲車：維修費用50,553元＋營業損失8,050元）＋（乙車：租金2,845元＋油資1,500元＋通行費65元）】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三 重 簡 易 庭 法 官 王 凱 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
01 上訴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 
03 書記官 李采錡

04 附表  
05 -----

| 06 | 折舊時間     |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07 | 第1年折舊值   | $122,628 \times 0.438 = 53,711$               |
| 08 | 第1年折舊後價值 | $122,628 - 53,711 = 68,917$                   |
| 09 | 第2年折舊值   | $68,917 \times 0.438 = 30,186$                |
| 10 | 第2年折舊後價值 | $68,917 - 30,186 = 38,731$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1 | 第3年折舊值   | $38,731 \times 0.438 \times (11/12) = 15,550$ |
| 12 | 第3年折舊後價值 | $38,731 - 15,550 = 23,181$                    |